金龙镇行政权力目录

**（共9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 定 依 据 | 备注 |
| 1 | 农村村民 不超出原 有宅基地 范围建设 住宅的乡 村建设规 划 许 可 （委 托 ）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在乡、村庄规划区 内使用原有宅基地 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各项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 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规划许可证件包括选址 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九条第 二款:核发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的，应当明确 建筑面积，房屋位置。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农 村村民不超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城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 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证之日起七日内，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备案。 |  |
| 2 | 农村村民 住宅用地 审 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 四款: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 3 | 对承包期 内特殊情 形下需调 整个别农 户之间承 包的耕地 和草地的 审批 | 行政许可 | l.《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 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 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 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 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 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 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 民政府农业农 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 门批 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 的，按 照 其约 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 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 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 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 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 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办法》第二十三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 得调整承包地。但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经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 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依法对个别 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作适当调整:（一） 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的;（二）承包地被 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承包方自愿放弃部 分安置补偿，要求继续承包土地的;（三）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承包合同中约定 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第五十三条:辖有 农村土地的城市居民委员会、国有垦殖场、国 有林场、国有园艺场发包土地的，参照本办法 执行。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履行乡（镇）人民 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职责。 |  |
| 4 | 农民集体 所有的土 地由本集 体经济组 织以外的 单位或者 个人承包 经营审批 | 行政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 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 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 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 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 （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 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 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 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 组 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 组 织 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 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 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办法》第五十三条:辖有农村土地的城市 居民委员会、国有垦殖场、国有林场、国有园艺 场发包土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辖有村的街 道办事处，履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 定的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 的 职 责 。 |  |
| 5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七条:采伐许 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 当采取措 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 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 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 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 1. 限于

农村居民 采伐自留 山和个人 承包集体 林地上的 林 木 。2. 应 当 在依法办 理委托手 续 后 行 使 。 |
| 6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 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送适 龄 儿童、少年入学接受 义务教育 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 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 下列行为:……（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 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 正 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 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 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 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 员会令第 27号）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的 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 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 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 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 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
| 7 | 对农村居 民未经批 准或者违 反规划的 规定建住 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l116 号）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 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 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 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 措施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 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 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8 | 对损坏村 庄和集镇 的 房 屋、公共设施和破坏村 容 镇 貌、 环境卫生行为的处 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16 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 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 以罚款;造 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 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 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
| 9 | 对农村村 民未经批 准或者采 取欺骗手 段骗取批 准，非 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 骗手段骗取批 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 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 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第 三款:依法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使查处农村非 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行政执法权。乡镇 人民政府应当充实农村建房管理力量，完善宅 基地和农村建房审批监管制度，依法开展农村 宅基地审批、建房审批管理和批后监管及服 务，依法整治违法违规建房。 |  |
| 10 | 对森林防 火重点期 内在森林 防火区野 外用火违 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森林防火重点期内在森林 防火 区烧 荒、烧田埂草、烧草木灰、焚烧秸杆、吸烟、烤 火、野炊、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 的，由森林防火人员进行教育劝阻或者制止违 法行为，并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11 | 对单位和 个人损坏 或者擅自 移动有钉 螺地带警 示标志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 院令第 463 号公 布，第 709 号修正）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 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 （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 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 下的罚款。 |  |
| 12 |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 筑物或者种植 植 物、堆放物品的责令强制 拆 除、 砍伐或者 清除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电力管 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 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 内 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 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 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 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第 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 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 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 清 除 。 |  |
| 13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 制 止、铲除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国家对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 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 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 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 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 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 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 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 报 告 。 2.《江西省禁毒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各级人 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农业、林业等部门加强 巡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立即采取 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 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 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其他单 位和个人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 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  |
| 14 | 地质灾害 应急疏散 | 行政强制 |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 民政府、基层群众 自治组 织应当根据实际情 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 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 行组织避灾疏散。 2.《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地质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突发地质灾 害应急预案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 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及时动员和组织受到地质 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撤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应当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地质灾害险 情未消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非抢 险救灾人员不得擅自进入。 |  |
| 15 | 对在乡、 村庄规划 区内未依 法取得乡 村建设规 划许可证 或者未按 照乡村建 设规划许 可证的规 定进行建 设的强制 拆除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 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 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
| 16 | 为应对突 发事件对 单位和个 人财产的征用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 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 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 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 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
| 17 | 自然灾害 资金和物 资救助 | 行政给付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号公 布，第 709 号修正）第十四条:自然灾害发生并 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 助应急响 应，采取下列 一项或者 多 项措施: ……（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 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 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第十九条第三 款: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 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 放补助资金和物资……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 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 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 基本生活救助。 2.《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第 三条第四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救助的具体实施工作。 |  |
| 18 | 森林病虫 害防治费 用的适当 扶持或补助 | 行政给付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6号）第 十九条:森林病虫害防 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 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 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 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 者 负 担 ， 地 方 各 级 人 民 政 府 可 以 给 予 适 当 扶 持。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 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 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 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 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 治费用 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  |
| 1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 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 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 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 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 域 或 者 管 理 区 域 内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安 全 生 产 状 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 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 五 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 域 内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排 查 治 理 事 故 隐 患 工 作 依 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在 各 自 职 责 范 围 内 对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排 查 治 理 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3.《 江 西 省 安 全 生 产 条 例 》 第 九 条 第 一 款:乡 、 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 区、产业园区）、新区、风景名胜 区管理机构等 地方政府派出机关，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 需要，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 员，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 关 部 门 履 行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职 责 。 第 四 十 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 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新区、风景名胜区 |  |
| 19 | 对生产经 营单位执 行有关安 全生产的 法 律、法 规和国家标准或行 业标准的 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制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本辖 区内安全生产年度监督 检查计划并实施。第 四 十 二 条 第 二 款:乡 、 镇 人 民 政 府 以 及 街 道 办 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新区、风 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对本辖区 内生产经营单位 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 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 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检查中发现安全生 产违法行为的，督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 期改正;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负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作出行政处罚; （三）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排除的，报告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理;（四）检查中发现重 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在责令立 即排除的同时， 报告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由负 有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职 责 的 部 门 依 照 本 条 例 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 4.《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办法》第二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加强 对乡镇矿山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履行 下列职责:（一）检查、督促乡镇矿山企业贯彻 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二）制止无证开采、 越 界 开 采 和 其 他 危 害 矿 山 安 全 的 违 法 行 为 ; （三）督促乡镇矿山企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和培训;（四）组织乡镇矿山企业制定和落实矿 山事故隐患防范措施;（五）检查、督促乡镇矿 山企业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六）督促乡镇矿山企业定期检查、维修有特殊 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 以及安全检 测仪器;（七）组织乡镇矿山企业的安全抢险救 护，参加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 5.《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 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 本地区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江西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 法》第五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 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新区、风 景 名 胜 区 管 理 机 构 等 地 方 人 民 政 府 派 出 机 关 |  |
| 1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应当加强对本辖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 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第二 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地 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制订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监督检查生产经 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第二十七 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 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新区、风景名胜区 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发现事故 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能 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 即排除;生产经营 单位拒不排除的，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处理;（二）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 应当在责令立即排除的同时，报告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 |  |
| 20 | 对防汛抗旱工作的 检查 | 行政检查 | l.《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 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 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和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 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第三十八 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 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86 号公布，第 588 号修正）第十五条:各级防 汛指挥部应 当在汛前对各类防 洪设施组织检 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 在规定的期限 内处理，不得贻误防 汛抗洪工 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 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 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 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 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第十七 条第二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 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 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 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 552 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 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 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 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 位限期处理。 4.《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 洪法〉办 法》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 部门对河道堤防、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设施进 行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防 洪工程设施的主 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病险水库、险闸、 险堤等水工程进行除险加固，对重点水毁工程 进行修复。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管理 权限，优先安排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 施，避免因洪水导致跨坝。 |  |
| 21 | 对草地保 护、建 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 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第三款:乡 （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 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 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 工 作 。 |  |
| 22 |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 作 坊、小 餐 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 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应当安排人员，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 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安全 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协助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 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贩的监督 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 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农业等部门制定包 括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小摊 贩监督管理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组 织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 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 食品小摊贩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查处 违法行为。 |  |
| 23 | 消防安全 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 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 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 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 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五十二条第一 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 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24 | 农村幼儿 园 举 办、停办登记 注册 | 行政确认 |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4 号）第十一条: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 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 园。第十二条第二款: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 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 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
| 25 | 蓄滞洪区 运用 补偿 金确定 | 行政确认 |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286 号）第十九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 民政府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制定 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 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 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 织发放补偿凭证，区 内居民持补偿凭 证、村 （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 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 |  |
| 26 | 兵役登记 | 行政确认 | 《征兵工作条例》（1985 年 10 月24日国务院、 中央军委发布，国务院、军事委员会令第 316 号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 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 织本 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 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 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 征 公 民 。 |  |
| 27 | 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走访调 查 | 行政确认 | 《征兵工作条例》（1985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 中央军委发布，国务院 、军事委员会令第 316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 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 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 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 实 表 现 。 |  |
| 28 | 对个人之间、个 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 行政裁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 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 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 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 事 人 对 有 关 人 民 政 府 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 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 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 土地利用现状。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令第 17 号发布，第 49 号修正）第四条;县级以 上 国 土 资 源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土 地 权 属 争 议 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 报 同 级 人 民 政 府 作 出 处 理 决 定 。 县 级 以 上 国 土 资 源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可 以 指 定 专 门 机 构 或 者 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 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 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 资源行政主管部 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 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 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 处理。第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 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一）跨县 级行政区域的;（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 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 部 门 调 查 处 理 下 列 争 议 案 件:（一 ） 跨 设 区 的 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二）争议一方为中央 |  |
| 28 | 对个人之 间、个 人 与单位之 间的土地 所有权和使用权争 议的处理 | 行政裁决 | 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 大的;（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 较大的;（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 部门转送的。第九条: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 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 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 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 门提出调查处理 申请。第三十三条: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 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3.《江西省调处土地权属争议暂行规定》第八 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 属争议，由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管辖; 跨乡（镇）的，由县人民政府管辖。 |  |
| 29 | 对个人之 间、个人 与单位之 间草地所 有 权、使 用权争议的处理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草原所有 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 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 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 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 诉。在草原 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 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 施 。 |  |
| 30 | 对个人之 间、个 人 与单位之 间发生的 林木所有 权和林地 使用权争 议的处理 | 行政裁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单位 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 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 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 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 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 物 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 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 林地现状。 2.《江西省山林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第十 条:公民之间、公民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集体 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山林权属争议，应先由 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 当事人可向山林坐落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提出调处申请;跨乡（镇）的，可向县自然资源 主管部 门提出调处申请。 |  |
| 31 | 对乡村集 体所有制 企业设立 的审核 | 其他行政 权力—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国务院令第 59 号发布，第 588 号修正）第十 四条第一款: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 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 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 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 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  |
| 32 | 设置农村 公益性墓 地审核 | 其他行政 权力—初审 |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5 号发布， 第 628号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农村为村民设 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江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兴建 殡葬设施应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并按下列规定 履行审批手续:（一）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 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
| 33 | 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 理补贴的初审 | 其他行政 权力—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 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 困难的残疾人， 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 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 生活保障待遇后生 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 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 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 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 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2.《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的意见》（国发 〔2015 〕52 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二） 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 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 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 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 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 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 门申请拨 付资金。 |  |
| 34 | 临时救助 审核 | 其他行政 权力—初审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 布，第 709 号修正）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 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 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 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 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 四十八条;申请临 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 门审批;救助金额较 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可以委托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审 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 批手 续 。 | 救助金额较 小 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 审 批 。 |
| 35 | 农村村民 易地新建 或者超出 原有宅基 地范围建 设住宅的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初 审 | 其他行政 权力—初审 |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在 乡、村庄规划区内，农村村民易地新建或者超 出原有宅基地范围建设住宅的，应当按照以下 程序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农村村民 应当持土地使用证明、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等 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二）乡、镇人 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将初审意见 及申报材料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审查;（三）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 出审查决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应 当明确建筑面积，房屋位置。 |  |
| 36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 企 业、乡村公共 设 施、公 益事业建 设、生 产 经营性设 施、单 位 的其他工 程建设以 及在国有 土地上建 住宅的初审 | 其他行政 权力—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 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 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 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 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江西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款:在村镇规划区 内兴建公共设施、公益 事业设施、生产经营性设施、单位的其他工程 建设以及在国有土地上建住宅的，必须经乡 （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门审查同意并出具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后，依 法办理用地批准手续。 |  |
| 37 | 在村镇规 划区内进 行临时建 设的审查 | 其他行政 权力—初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 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 划的实施 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 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 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 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江西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第一款:严格控制在村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 设。确需建设的，必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 同意后，依法办理临时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
| 38 | 廉租住房 保障申请初审 | 其他行政 权力—初审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 监察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 人民银行 国家 税 务总局 国家 统计局令第 162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的 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 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 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 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 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 公布，将 初 审 意 见 和 申请 材 料 一并报送 市 （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已领取租赁住房 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 困 难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 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 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 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 况及核实结果报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  |
| 39 | 申请进入 光荣院集 中供养的受 理、优 惠服务 | 其他行政 权力—初审 | 《光荣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40 号公布，退 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3 号修订）第八条:申请享 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 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 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 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退役军人 服务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光 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 准。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 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 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  |
| 40 | 对因自然灾害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 其他行政 权力—初审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公 布，第 709 号修正）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 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 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 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 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 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 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 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2.《江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第 十六条第二款:受灾地区村（居）民委员会、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 内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 逐级 汇 总 上报 县 级 人民 政 府 应 急 管 理 部 门……第十七条第一款: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恢 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 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汇总 并进行民主评议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 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7 日，无异议或者异议 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在公示结束后， 将评议意见和有关 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和 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 部门核定。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 门应当 自受理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核定工 作 。 |  |
| 41 | 设立健身 气功站点 审核 | 其他行政 权力—初审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 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 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 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
| 42 | 医疗救助 待遇资格 确认初审 | 其他行政 权力—初审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 布，第 709 号修正）第三十条规定:申请医疗救 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 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 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 门直接办理。 |  |
| 43 | 村民自治 章 程、村 规民约及 居民公约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 十七条第一款: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 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 民政府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 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 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 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第 二十一条:本法适用于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 府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 |  |
| 44 | 被征地单 位使用土 地补偿费 和安置补 助费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一备案 | 《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支付给 被征地单位的各项征收土地补偿费应当按以 下规定管理使用:（一）属于个人或者承包经营 者所有的青苗、附着物以及房屋拆迁的补偿 费，被征地单位应当如数付给个人或者承包经 营者。（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主要用于 土地开发和农田基本建设。其中安置补助费 经村民会议同意，可以按安置补助费除以农业 人口数，分别拨给自谋职业者作为就业的补 助、拨给不能就业的人员作为生活补贴，或者 按已安置人员数量转拨给吸纳安置人员的就 业单位抵交劳动力就业费。（三）承包开发的 土地被征收的，被征地单位应 当对承包者未能回收的生产性投入作出适当补偿，补偿经费从土地补偿费中支付。被征地单位使用土地补 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时，必须报乡（镇）人民政府 备案后执行。执行情况必须公布，接受群众监 督 。 |  |
| 45 | 业主委员 会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一备案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 公布，第 698 号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业主委员会应 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 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 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
| 46 | 食品小摊 贩备案 | 其他行政 权力—备案 |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 理条例》第三十一条:食品小摊贩应当持身份 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备 案并领取备案 卡，备案卡有效期一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对分配到了经营地点、摊位的食品小摊 贩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发放备案卡并制作备 案档案，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住址、 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在发放备案卡 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告知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 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城市管理部 门。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无需申领备案卡。 |  |
| 47 | 民间纠纷 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 解 |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8号）第七 条:当事人提请处理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户 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基层人民 政府受理。 跨地区的民间纠纷，由当事人双方户籍所在地 或者居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协商受理。第十 七条:经过调解后，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基层 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处理决定。 |  |
| 48 | 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 处 |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 解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第四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 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  |
| 49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纠纷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 解 | l.《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 五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 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村民委员 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 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 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 民法院起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 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 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 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第七条:村 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 议解决纠纷。 3.《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因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 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 府、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 等调解解决。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 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写明调解请求、调 解事由和协议结果，分别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 者盖章，并加盖调解机构或者组织的印章。第 五十三条:辖有农村土地的城市居民委员会、 国有垦殖场、国有林场、国有园 艺场发包土地 的，参照本办法执行。辖有村的街道办事处， 履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职责。 |  |
| 50 | 对移民安 置区移民 矛盾纠纷 的调处 |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 解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 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471 号公布，第 679 号修 订）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移民安置区 乡（镇）人 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 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 纠 纷 。 |  |
| 51 | 对可能引 发社会安 全事件的 矛盾纠纷 的调解处 理 | 其他行政权力—行政调 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 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 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 全事件的矛盾 纠 纷 。 |  |
| 52 | 对侵害妇 女及其家 属在农村 集体经济 组织中享 有权益的 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一行政调 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 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 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 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 落 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 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 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 院应当依法受理。 |  |
| 53 | 对侵占、 破坏学校 体育设施 的处理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8 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Il号公布，国务 院令第 676 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条 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 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 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 材、设备。 |  |
| 54 | 对社区戒 毒和社区 康复人员 的监督管理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四条:城市街 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 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 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 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 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 和协助。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 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 门对无职业且缺 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 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 业援助。第三十九 条: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 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 强 制 隔 离 戒 毒 。 对 依 照 前 款 规 定 不 适 用 强 制 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 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 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 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 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  |
| 55 | 对本乡镇 户籍生 活 无着流浪 乞讨人员 的救助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 24号）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 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 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  |
| 56 | 对以不正当 手 段 ， 妨害村民 行使选举 权、被选 举 权，破 坏村民委 员会选举 行为的调查处理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  |
| 57 | 对村民自治 章 程、 村规民约 以及村民 会议或者 村民代表 会议的决 定违法违 规的处理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 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 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 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 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 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 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
| 58 | 对村民委 员会不及 时公布应 当公布事 项或公布 事项不真 实行为的处理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  |
| 59 | 对村民委员会不依照 法 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行为的处理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 六条第二款: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 政府责令改正。 |  |
| 60 | 对被非法 招用童工 的父母或 其他监护 人的批评 教育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 364 号）第 三条: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 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 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 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 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 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 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  |
| 61 |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 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l16 号）第三十六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 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 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  |
| 62 | 对违反城 乡规划管 理有关规 定的处理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 为，应当依法予以制止。在乡、村庄规划区内 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查处;在城市、镇 规划区内的，应当配合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 规划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 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 乡、镇人民政府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继续建设 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 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 建设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63 | 对地质灾 害险情的 检查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 十五条第一款: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 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 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 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 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
| 64 | 对畜禽养 殖环境污 染行为的 制止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 治条例》（国务 院令第 643 号）第五条第五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 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 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 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  |
| 65 |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受 理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公 布，第 709 号修正）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 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 门提 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 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 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 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 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
| 66 | 对业主大 会、业 主 委员会作 出违反法 律、法 规 决定的处理 | 其他行政 权力一其他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第 698 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业主大会、业主 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 所 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 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 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  |
| 67 | 对食品小 摊贩经营 地点和摊 位的分配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 理条例》第三十条:城市管理部 门应当会同规 划、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方便 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城乡规划，统筹考 虑安全、市容、交通、环保等方面的因素，在征 求社会公众意见后，确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 摊贩经营地点和时段，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公布实施。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在前款规定的 区域外，根据食品小摊贩就地发展和集中管理 的需求，在不影响安全、市容、交通、环保等情 况下，在城市非主干道两侧临时划定一定路 段、时段供食品小摊贩经营。经营地点、摊位 的分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 人数和实际可容纳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 则予以安排，并向社会公布。 |  |
| 68 | 对渡口安 全的检查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55 号公布，第 709 号修正）第五 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 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 实渡口船舶、船 员、旅客定 额的安全管理责任 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 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 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江西省渡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市、县、 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渡口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 政府的职责:……（三）加强对人民群众和渡工 的宣传教育，经常进行渡口安全检查，严防 发 生渡运事故;…… |  |
| 69 | 对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的安全 检查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1.《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第十五条:乡镇人民 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农村水利工 程的管理，定期组织乡镇水利工程管理人员对 水利工程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确保水利工程 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2.《江西省抗旱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 府应当按照水工程管理权限，对所管辖的水工 程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水工程管理单位或者经 营者负责所管辖水工程的维修和养护，保障工 程的正常运行。 |  |
| 70 |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 制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 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  |
| 71 | 流 浪 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及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第三、 四款: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 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 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县级人民政府 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 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  |
| 72 | 农产品质 量安全管 理及事故 处理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 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 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 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 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 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 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 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 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 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 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73 | 对违反规 定强迫农 民以资代 劳的责令 改正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 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第 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 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  |
| 74 | 重大动物 疫情应急 处理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450 号 公布，第 687号修订）第三十七条;重大动物疫 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 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 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 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第三十八条: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 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 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 |  |
| 75 | 组织开展饲养动物疫病强制 免疫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第一、 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 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 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
| 76 |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 治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发 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 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的规定 组织防 治。 |  |
| 77 | 对辖区内 发现的死 亡畜禽开 展 收 集、 处理和溯源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第 二 款:在 城 市 公 共 场 所 和 乡 村 发 现 的 死 亡 畜 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 收集、处理并溯源。 |  |
| 78 | 对村民委 员会成员 任期和离 任经济责 任的审计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 五条;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 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村财务收 支情况;（二）本村债权债务情况;（三）政府拨 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 况;（四）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 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五）本 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 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 分配情况;（六）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 审计的其他事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 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 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 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 前 公 布 。 |  |
| 79 | 新生儿在 医疗卫生 机构以外 地点死亡 的核查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 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令第9号）第十三条第二款:新生儿在 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 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 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 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  |
| 80 | 采取预防 控制措施 防止艾滋 病的传播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 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 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  |
| 81 | 当洪水威 胁群众安 全时组织 撤离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 86 号公布，第 588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在洪水威 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 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  |
| 82 | 组织代收 救灾捐赠 款物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5 号）第十 一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 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 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 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 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  |
| 83 | 对森林有 害生物的 调查监测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l.《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国家林 业局令第 13 号发布，国家林业局令第 38 号修 正）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及其中心测报点，应 当及时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综合 分析测报数据，提出防治方案。 森林病虫害防 治机构及其中心测报点，应当建立林业有害生 物监测档案，掌握林业有害生物的动态变化情 况 。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护林员按照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林业 有害生物的调查与监测工作。 2.《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五条第 三款:基层林业工作站负责所辖区域的林业有 害生物测报的具体工作，协助做好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和检疫工作。 |  |
| 84 | 组 织、协 调有关部 门、单 位 解决易燃 易爆场所 设置位置 不再符合 消防安全 要求的安 全隐患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消 防 法 》 第 二 十 二 条:生 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 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 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 调压站，应当设置在 符合消防 安全要求 的位 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 经 设 置 的 生 产 、 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 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 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 民政府应当组 织、协调有关部 门、单位限期解 决，消除安全隐患。 2.《江西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城乡消防安 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 当及时调 整、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对不符合消防安全布 局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大危 险源，应当限期搬迁;对无法保证消防安全的， 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  |
| 85 | 组 织 人员、调 集 物资支援 灭火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  |
| 86 | 组织或者 协助做好 火灾和其 他灾害事 故善后处理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江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 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指导、 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 群众性消防活动，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火灾和其 他灾害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  |
| 87 | 组织住宅小区业主承担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 修、更新、改 造所需费用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江西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二条:城镇规划内的 住宅小区内业主的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 修、更新、改造所需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 承担;保修期满后，日常维护保养由物业费支 出，严重失修所需的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设立专项维 修资金的住宅小区，其共用消防设施设备严重 失修，消防救援机构出具整改通知书的，经业 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依照国 家和本省规定的程序提出，房地产主管部门审 查核准后，按照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的程 序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维修、更新、改造所 需费用。未按照前款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 造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组织 代为维修、更新、改造，所需费用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未设立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 修资金不足的，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修、 更新、改造所需费用，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 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按照房屋权属证书登 记的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承担。 |  |
| 88 | 协助开展 气象灾害 防御知识 宣 传、应 急联 络、 信 息 传 递、灾 害 报告和灾情调查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l.《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 九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 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 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公 布，第 687号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协助气 象主管机构、民政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 查等工作。 3.《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兼职气象 灾害防御协理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兼 职信息员。 |  |
| 89 | 防灾设施 建 设、维护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1.《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各 级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气 象灾害发生情况，加强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 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定期排 查气象灾害安全隐患。 2.《江西省雷电灾害防御办法》第十九条第二 款:农村中小学校、农村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 场所和雷击风险等级较高的村民集中居住区，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安装防雷装置。气 象主管机构应当进行指导和检查。 |  |
| 90 | 动 员、组织严重气象灾害危险区域人员 转 移、疏散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 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严重气象灾害危险区域 的当地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学 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及时动员并组织受到灾 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 |  |
| 91 | 组 织应征 公民体格检查 | 其他行政 权力—其他 | 《征兵工作条例》（1985 年 10 月24 日国务院、 中央军委发布，国务院、军事委员会令第 316 号修订）第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 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 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 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 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  |